

# 关于对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97 号

##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至7月12日，你公司股价涨幅累计达到142.85%，远超创业板综指同期涨幅，且于7月12日触及异常波动标准。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5月18日、6月21日，公司先后在本所“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咨询称，“天问一号地面测试为公司客户项目”“公司参与了神州十二号的地面监测保障”。请详细说明公司涉及航天、航空业务的具体开展方式，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销售金额，客户开发、在手订单情况，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对你公司业绩是否具有重大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6月21日，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咨询称“华为公司采购我司设备进行力学性能测试”。请详细说明公司与华为合作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认的收入、净利润金额及占比，结合在手订单及预计新增订单情况说明相关收入是否对公司业绩具有重大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请结合公司股价涨幅及公司主营产品所处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核查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的原因，说明与公司生产经营等基本面变化情况是否匹配，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股价

变动情况，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就公司股价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4. 请核实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

5. 请说明公司近三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自媒体宣传，以及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6. 请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等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3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并说明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票交易、拉抬股价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7.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及风险因素。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7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7月13日